

2023年抚顺县“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单位：抚顺县财政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对象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	孤儿保障	到人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 3.《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号）	机构月平均养育标准2335元/人；散居养育标准月平均2046元/人	月	024-57599628	
2	孤儿助学金	到人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孤儿助学每年一万	月发放（7、8月不发）	024-57599628	
3	孤儿六一慰问金	到人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按照省、市要求，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六一儿童节慰问金	300元	年	024-57599628	
4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到人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5号） 2.《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124号）。	第一档：每人每月706元；第二档每人每月661元；第三档每人每月612元；第四档每人每月565元	月	024-57599629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到人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3.《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 4.《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城市特困人员月供养金：1041元/人 农村特困人员月供养金：863元/人	月	024-57599628	
6	特困供养照料护理补贴	城镇、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分散：自理：158、半自理316、全护理632	月	024-57599628	
7	高龄失能困难老年人补贴	到人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	50元/人	月	024-57599523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对象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8	高龄补贴	到人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抚民发〔2020〕49号）	90周岁-99周岁老年人200元/人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500元/人 80-89周岁城乡低收入老年人50元/人	月	024-57599523	
9	城乡低保金	到人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关于印发辽宁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2013〕16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7〕373号）	城市低保平均标准728元/月；农村低保平均标准6492元/年	月	024-57599627	
10	临时性救助	到人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3.《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	平均每人每次救助522元	一事一议	024-57599628	
11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到人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辽委办发〔2012〕31号） 2.《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的通知》（辽民发〔2013〕30号） 3.《关于印发〈抚顺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抚民发〔2022〕53号）	1.1月-5月发放标准：书记主任每人每月2150元；委员每人每月1500元。 2.6月-12月待遇标准：书记主任每人每月2150元×薪酬系数+四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委员每人每月1580×薪酬系数+四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	1.1月-5月一次性发放。 2.6月-12月按月发放。	024-57599632	
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对象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月	024-57599632	
13	两节救助补贴	城乡低保人员、农村边缘人员、分散特困人员、孤儿人员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两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及走访慰问》（抚县民发〔2022〕1号）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发放。	年	024-57599628	
14	困难人员电价补贴	城乡低保人员、分散特困人员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后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电价补贴》辽民函〔2012〕30号）	困难群众每户30元	一年二次	024-57599628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对象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5	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人员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2〕171号）第四章第十三条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发放。	按照标准发放	024-57599627	
16	困难人员取暖补贴	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补贴人员	抚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5月1日省政府令第301号）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发放。	年	024-57599628	
17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到人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0元/月/父母或者一次2000元	年或月或一次性	024-57599946	
18	特别扶助制度	到人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伤残：640元/月/人、死亡：810元/月/人。	年	024-57599946	
19		到人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一级：520元/月/人、二级：390元/月/人、三级：260元/月/人。	年	024-57599946	
20	奖励扶助制度	到人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80元/月/人	年	024-57599946	
21	独生子女退补	到人	抚顺县卫生健康局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0元/月/人或者一次性2000元	月或一次性	024-57599946	
22	残疾学生教育补助	到人	抚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辽宁省残疾学生教育助学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22〕21号）	1000元/人	年	024-57599970	残疾学生教育助学资金补助拨付到市、县级残联或相关教育机构，按资金发放程序发放到残疾学生个人。
23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到人	抚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社〔2022〕695号）	150元/人/月	季度	024-57599945	
24	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	到人	抚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社〔2022〕695号）	119元/人/月	季度	024-57599970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对象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25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到人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2〕23号）	9600元/年	月	0245-57599359		
26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到人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600元/年	月	0245-57599359		
2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到人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060元/年	月	0245-57599359		
28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到人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抗日战争时期28460元/年；其他战争时期27960元/年。	月	0245-57599359		
29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到人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564元/年	月	0245-57599359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补贴标准按人均服役5.5年计算	
30	烈士子女、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到人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740元/年	月	0245-57599359		
31	入朝民工民兵生活补助	到人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8900元/年	月	0245-57599359		
32	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	到人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4340元/年	月	0245-57599359		
33	建国前党员抚恤	到人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00元/年（已享受老复员待遇的老党员）	月	0245-57599359		
34	烈士遗属抚恤	到人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6910元/年	月	0245-57599359		
35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	到人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3141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抚恤29280元/年。	月	0245-57599359		
36	伤残抚恤	到人	抚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照伤残等级及伤残原因共26个标准。	月	0245-57599359		
37	目标价格补贴（玉米）	玉米种植户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1. 关于做好2023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抚农发[2023]121号 2. 关于做好2023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辽农农[2023]105号	73.92元/亩	年	024-57599806	
38	目标价格补贴（大豆）	大豆种植户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423.92元/亩	年	024-57599806	
39	目标价格补贴（稻谷）	稻谷种植户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121.42元/亩		年	024-57599806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对象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40	中央森林抚育补助	林农个人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事务服务中心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100元/亩	年	024-575799592	
41	生态公益林补（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林农个人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事务服务中心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16元/亩	年	024-575799592	
42	生态天然商品林（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林农个人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8元/亩	年	024-575799592	
4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农户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抚顺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农发〔2023〕103号	88.14元/亩	年	024-57599579	
44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	购机户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抚顺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抚农发〔2021〕147号	测算	年	18642356560	
45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种粮农民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辽宁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财农〔2023〕95号	7.85元/亩	年	024-57599806	
46	玉米秸秆还田项目	农户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辽宁省黑土地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9.58	年	024-53876392	
47	防疫员工作补助	村级动物防疫员	抚顺县农业农村局	《辽宁省畜牧兽医局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基层畜牧兽医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 辽牧发〔2014〕59号	7000元/人.年	年	024-57599295	
48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人口	抚顺县水务局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600元/人.年	年	024-57599609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对象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49	村级水管员补助	村级水管员	抚顺县水务局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级水管员和小型水库库管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辽水农水〔2016〕184号	8000-10000元/人.年	年	024-57599609	
50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	小型水库库管员	抚顺县水务局	1.《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4〕5号） 2.《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级水管员和小型水库库管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辽水农水〔2016〕184号）	长期：1-12月，7611元 短期：6-9月，2000元	年	024-57599609	
51	村干部报酬	现任村干部	抚顺县组织部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村党组织书记年基本报酬应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标准，对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在原有基础上提高20%，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按照实际工作量或者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不得举债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范围由各地区按照行政村规模等因素确定，每个村一般3至5人。没有列入发放范围的村“两委”干部，由乡镇党委根据其工作岗位及承担职责任务，给予适当误工补贴。	年	024-57599536	
52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生活补助	离任村干部	抚顺县组织部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号）	对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实行定期生活补助。累计任职10-14年或连续任职6-8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20元；累计任职15-19年或连续任职9-14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60元；累计任职20年以上或连续任职15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220元。	月	024-57599536	